

國立嘉義大學「學生改過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所年級	銷過種類			懲處事由
	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__次			
	姓名				
自我檢討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			
導師意見					
學生輔導中心 意見	是否准予改過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改過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改過申請 其他建議：				
院輔導教官	系所主任	學院院長	生活輔導組 組長	學生事務長	

製表日期：102 年 6 月

備註：1. 學生處分註銷後，再犯類似錯誤，從嚴議處且不得申請銷過。

2. 註銷者仍依規定扣減操行分數，申請操行成績證明書時，不列懲罰記錄。